

## 9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安达市第一殡仪馆** 的 **骨灰寄存架采购**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骨灰寄存架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黑龙江省沐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**骨灰寄存架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黑龙江省沐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省沐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08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##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	黑龙江省沐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	搜索		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省沐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	91230607MA1BJ7QL9X	666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16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81]DSZC[CS]20220006 2022-08-03 17:44:08



黑龙江省沐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 2022-08-03 17:44:08